

合同编号：



HALYS2601804ECN00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5 年涉及数据传输(链路)及机房运维服务项目（续签）

标段：二标段续签（2025 年机房托管及数据传输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公开-2026-56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5)0111-1 号-2

甲方：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2025 年 10 月 9 日，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就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5 年涉及数据传输（链路）及机房运维服务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服务期满后，根据服务质量决定是否续签，总服务周期累计不超过 3 年。”现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续签下一年度合同（2026—2027 年度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5 年涉及数据传输（链路）及机房运维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5. 保密协议或条款等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合同正文与附件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约定为准；附件之间发生冲突的，以附件 2《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优先。

第二条 运维服务事项及内容

乙方针对甲方所委托的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5 年涉及数据传输（链路）及机房运维服务项目（续签）提供的运维服务事项及内容，详见附件《运维项目清单明细》。

第三条 运维服务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所提出的整体运维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



国家、相关部门和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落实安全扫描、风险评估等安全保障服务要求，建立 7×24 小时安全响应机制，明确远程、现场处置响应时限并严格执行，定期向甲方提交安全工作台账及评估报告。配合开展政务数据共享工作需严格遵循政务数据目录明确的共享属性、使用条件，仅可在使用单位授权的履职场景范围内处理共享数据，不得超出授权范围使用；若乙方违规越权处理共享数据，由此产生全部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以附件《运维项目清单明细》为准，且甲方拥有最终解释权。

第四条 运维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即自 2026 年 10 月 10 日 起至 2027 年 10 月 9 日 止。本合同系项目第二年服务合同，甲方有权根据年度服务考核结果、财政预算安排、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自主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服务；甲方无必须续签第三年的义务。合同终止或到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全部运维资料、账号权限、系统文档、巡检台账、技术密钥的移交工作，完整交付甲方，移交完成是甲方结清尾款的前置条件。

第五条 合同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运维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所在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六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项下运维服务总金额：¥ 2155000 元，大写：贰佰壹拾伍万伍仟元整。分项价款在附件《运维项目清单明细》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第七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针对运维项目清单中的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智慧旅游互联网专线(链路)业务服务项目，考虑到财政付款综合因素，为避免出现因欠费导致线路关停从而造成相关影响等情况，本次互联网专线采用年后付费方式。

4、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分期付款，甲方分2次向乙方支付此合同的全部款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合法发票及各项目巡检报告，经甲方认定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即合同总额的70%，1508500元(未通过首次考核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考核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处理，但因甲方使用不当或第三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第二次付款：运维服务经验收考核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进度款，即合同总额的30%，646500元。若年度验收考核存在扣分、部分服务不达标情形，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比例扣减本笔应付尾款，扣减后再行支付。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项目运维方案的审核工作，负责维护工作中重大事项的协调、监督



工作，负责运维资金支出的审核。

2、甲方负责项目系统维护服务资金的协调工作。

3、甲方负责组织制定项目服务质量评审标准和办法并依据办法对服务质量进行评审与考核，若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对于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未支付的合同款项，若已支付款项超过乙方实际提供服务对应的金额，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退还超额部分。

4、甲方负责主导业务需求与应用，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对相关政策做出明确的解释，当发现乙方工作中存在问题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

5、甲方负责系统运维日常事项的协调、管理工作，提出业务需求并对需求进行确认。

6、甲方有权对本项目乙方人员的工作态度、完成情况和技术能力定期进行考核评价，考核方式包括日常考核、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如发生严重违反合作原则、伤害甲方利益、影响服务质量等行为，甲方有权随时提出人员撤换要求。

7、甲方负责对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核心人员的确定和变更进行审查。

8、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负责甲方运维需求的整体工作，包括：保障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稳定推进、负责组建管理技术运维队伍、应按照甲方验收标准按时组织开展项目的验收工作；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运维工作方案及计划，按时保质完成运维服务工作目标。

2、负责项目相关的运维工作，包括：负责组建项目管理队伍、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

3、负责制定相关运维工作方案、优化方案、调整方案、部署方案等，按照运维



规范向甲方报告工作情况，提交技术文档、记录文档等。

4、乙方向甲方提供 7×24 小时运维支持服务；在出现系统瘫痪等情况可能导致甲方不可挽回的损失时，乙方响应甲方服务要求的时间不得超过一个小时。

5、提供运维服务，保障相关业务系统稳定运行。

6、负责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保证运维的进度及质量；建立符合甲方运维要求的项目管理文档和技术文档。

7、负责制订数据安全、稳定运行的各项技术性规范，建立运维服务的应急保障机制。相关制度文件须报送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严格落实本合同约定的 7×24 小时安全处置要求，接受甲方全过程监督考核。

8、负责做好应急预案的落实工作，严格按照信息安全事件上报流程，做好事件上报工作。

9、服务期间，乙方应于规定时间向甲方提交运维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进度执行情况、已完成的项目内容、人员配置情况，以及项目变更情况等。

10、负责做好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归甲方所有的软硬件资产的管理工作。

11、乙方配合甲方向原系统建设公司收集平台源代码，并做好数据回流工作。

12、乙方运维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否则，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做出相应处罚。

13、为实现本合同的运维目的，乙方确需分包部分非核心辅助工作的，应当提前将分包工作范围、分包单位名称、资质、人员清单提交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分包；本项目核心运维、安全处置、数据相关工作不得分包。乙方对分包单位全部履约行为（包括保密、运维质量、安全事故）向甲方承担全部连带责任，乙方应当将分包单位签署的保密协议提交甲方备案。



第十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与项目协调人员，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负责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5 年涉及数据传输（链路）及机房运维服务项目（续签）合同的组织、实施、协调与管理。

甲方项目负责人：马占席；甲方项目联系人：汪家强。

乙方项目负责人：董新艳；项目经理：董新艳；项目联络协调人员：赵亚乐。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

3、乙方未经甲方审核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核心技术人员的，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单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3%扣减合同价款；乙方多次发生该违约行为的，甲方可分别计取。如前述扣减的价款尚不足以弥补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全部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情节严重，造成运维服务质量严重下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损失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运维服务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评价目标：

提供的整体运维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负责项目相关的安全运维工作，向甲方提交每月工作总结，提交系统优化方案。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在可能导致甲方系统瘫痪等不可挽回的损失时，乙方响应甲方服务要求的时间不得超过一个小时，在技术上确保项目系



统安全可靠、稳定高效的运行。

2、验收标准：

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应达到下列指标要求：

乙方在服务期满一年前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资料，并及时通知甲方组织进行验收。

若乙方未在服务期满前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交验收材料，甲方有权自行组织验收，并以甲方验收结果为准。

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盖章；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应达到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运维服务要求。

3、运维服务验收：

(1) 乙方在服务期满一年前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资料，并及时通知甲方组织进行验收。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进行验收。乙方应在验收前，按甲方要求提交运维工作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

(2) 依据《洛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运维管理暂行办法》及《洛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运维考核办法》，项目验收时，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小组，按合同约定时间对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进行验收。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验收结论申述意见。验收结束后，双方共同确认项目验收小组出具的项目验收报告，作为项目验收的凭证。

(3) 项目验收资料：项目清单、运维工作方案及计划、运维团队管理方案、运维应急保障机制、运维服务流程、日常巡检记录等相关运维资料。



第十二条 服务范围的部分终止及相关约定

1、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求变化，单方终止本合同附件中任一单项运维项目的服务。甲方行使该权利时，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工单、停运函等形式），通知送达乙方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逾期未书面确认亦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通知内容。通知送达且乙方无异议（含视为无异议）后，该部分合同服务终止，乙方应立即停止相关项目的运维服务。

2、本合同总价以附件《项目清单明细》中各项目的年度服务单价为基准。停运项目的费用结算，由双方优先协商确定；若未能协商一致，按以下公式结算：

(1) 停运项目部分结算费用 = (该项目年度服务单价 ÷ 365) × 实际已服务天数（自合同服务起始日至停运生效日），即停运前已实际提供运维服务期间所对应的费用；

(2) 停运项目部分应扣减费用 = (该项目年度服务单价 ÷ 365) × 停运后剩余天数（自停运生效日至合同期满日），即因停运而无需支付、应从合同总价中扣除的费用；

(3) 上述两项之和等于该项目年度服务单价。

停运项目所涉应扣减费用，自合同尾款中扣除；尾款不足以扣除的，差额部分由乙方在补充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

3、乙方收到前款书面通知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权限交还、文档移交、数据备份及介质交接。乙方履行上述交接义务，是甲方支付该停运项目尾款的前提条件。

4、本合同项下未被终止的运维项目，乙方应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运维服务义务，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用，不受部分项目停运的影响。



5、停运项目的交接安排、费用结算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明确，最终以补充协议为准。双方应于本合同服务期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周期内全部停运项目补充协议的集中签署。若甲方已在服务期满前 4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集中签署通知，而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签署的，甲方有权按本条第 2 款约定的单方结算并支付费用，乙方不得再就相关停运项目提出异议或索赔。补充协议签署前，停运项目已按本条第 1 款终止，乙方不得以补充协议未签署为由拒绝履行交接义务。

第十三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运维服务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但因法律法规、审计、税务等合规要求需留存资料，乙方可依法留存，留存前应当对甲方敏感、涉密信息进行脱敏处理，留存期限不得超过法定留存期限，并持续承担保密义务。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8、本合同正文项下保密义务约定未尽事宜，由本合同末尾附件《保密协议》予以细化明确。该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随本合同整体签署即对甲乙双方产生法律约束力，双方无需就该附件另行单独签字或盖章。

9、如乙方发生泄密、越权使用甲方政务数据行为，乙方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以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保密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政务声誉损失、第三方索赔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差额。合同终止、解除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保密义务永久持续，直至该涉密信息依法对外公开为止。”同时附件 2《信息安全保密协议》第三条保密义务末尾同步增加上述永久保密条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贷款利率日利率计算违约金。甲方已在约



定付款周期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但财政部门款项未到甲方导致未在合同规定期限支付的不视为违约，甲方承诺催促财政部门走审批程序。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或者交付服务，或者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按照合同总金额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如经甲方验收未合格，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在限期内验收仍未合格的，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也有权解除本合同。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维护不当造成系统运行障碍的，由乙方负责排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不接受甲方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7、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4、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4、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合同编号：

HALYS2601804ECN00



(本页为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5 年涉及数据传输（链路）及机房运维服务项目（续签）合同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
信息管理局

乙方：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洛阳
分公司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
元大道市民之家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
道 238 号

法定代表人/授
权代表人（签
字）：

秦宏伟

法定代表人/授
权代表人（签
字）：

秘杨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洛阳分行营业
部

银行帐号：

1705020129200083719

签订时间：

2026 年 10 月 9 日

签订时间：

2026 年 10 月 9 日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附件

合同编号:



HALYS2601804ECN00

运维项目清单明细

序号	服务单位	运维项目	运维内容及目标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运维资金 (元)
1	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房租赁托管(环境运维)	保障机房空调及送风系统稳定运行;保障机房视频监控、动力环境监控系统运行平稳可靠;保障机房内消防安全;保障机房UPS供电设备正常运行;保障机柜内部设备正常运行。	远程托管服务	1年	1427000.00
2	中共洛阳市委政法委员会	前端网络传输链路租赁	提供网络线路敷设至每个监控设备箱并提供相应的接入设备及线缆,接入相应的监控设备,各类终端设备摆放整齐、固定牢固线缆按规定捆扎并做好相应标识,标签具备耐高温、耐潮湿腐蚀等特性,长时间使用字迹清晰易辨认,每线路传输速率不低于100M;乙方应及时维护线路,因网络传输链路导致设备掉线乙方在0.5小时内响应,接到通知后8小时内维修恢复	现场及远程维护服务	1年	271400.00
3	中共洛阳市委政法委员会	前端供电费用	配合相应的施工人员进行电力接入,与接入点所属单位或个人签署相应的用电协议,按期缴纳相应的电力使用费。乙方及时维修,因供电线路故障导致的设备掉线,乙方在0.5小时内响应,在4小时内维修恢复	现场及远程维护服务	1年	156600.00
4	中共洛阳市委政法委员会	机房链路	提供公安视频专网和公安信息网到雪亮中心机房政务外网万兆裸光纤链路各一条 要求:乙方线路进入相应的设备机柜并提供相应的接入设备或模块(如线缆直接接入现有设备并已有模块则无需提供),	现场及远程维护服务	1年	20000.00

合同编号:

HALYS2601804ECN00



			按规定提供并安装相应的 ODF 架并做好标记, 提供到现有设备所需光纤跳线或相应网线; 标签具备耐高温、耐潮湿、耐腐蚀等特性, 长时间使用字迹清晰易辨认; 乙方及时维护线路, 因网络传输链路导致设备掉线, 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维修恢复, 如 2 小时内不能恢复则应在 4 小时内提供备用线路			
5	中共洛阳市委 政法委员会	机房链路	提供综合中心百兆互联网链路一条 要求: 乙方线路接入相应的设备机柜并提供相应的接入设备或模块(如线缆直接接入现有设备并已有模块则无需提供), 按规定提供并安装相应的 ODF 架并做好标记, 提供到现有设备所需光纤跳线或相应网线; 标签具备耐高温、耐潮湿、耐腐蚀等特性, 长时间使用字迹清晰易辨认; 乙方及时维护线路, 因网络传输链路导致设备掉线, 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维修恢复, 如 2 小时内不能恢复则应在 4 小时内提供备用线路	现场及远程 维护服务	1 年	20000.00
6	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智慧旅游 互联网专 线(链路) 业务服务 项目	运维内容: 提供一年运维服务; 其中包括 20 条 100M 带宽互联网光纤专线及 500M 互联网光纤专线, 并提供 7*24 小时远程视频、告警监控服务, 定期进行线路环境隐患排查, 及时应对线路故障检修; 设专人对用户需求进行快速反馈。 运维目标: 保障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互联网出口带宽为独带宽; 可用率达到 99.9%; 线路吞吐量 100%; 平均丢包率不超过 0.3%。同时, 提供 7*24 小时线路质量检测及故障检测处理服务	远程托管服务, 并为客户全程服务。在接到报障情况后, 3 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 每月提供安全及故障排查服务。	1 年	260000.00
	合计金额:		人民币小写: 2,155,000.00 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伍万伍仟元整			

附件 2

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拟就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5 年涉及数据传输（链路）及机房运维服务项目（二标段续签）进行合作，在此过程中，乙方将不可避免地获悉甲方（本协议中甲方均含项目应用单位）相关专有信息，为便于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有关信息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有关约定，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以保证乙方提供的软硬件、工程和服务不得对甲方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造成损害，不得窃取、篡改、删除或泄露甲方涉及的信息数据。

一、保密内容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甲方在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5 年涉及数据传输（链路）及机房运维服务项目（二标段续签）及接触相关项目规划实施及运维管理过程中，向乙方披露或乙方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获取的、与甲方相关的且未被依法公开的所有信息，无论其表现形式为书面、电子、口头或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一条所列内容。该等信息如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应同时遵守相应保密法律法规的特殊规定。

本协议所涉及的‘保密内容’是指在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5 年涉及数据传输（链路）及机房运维服务项目（二标段续签）及接触相关项目规划实施及运维管理过程中，由乙方直接取得、间接取得、了解、掌握和获取的所有与甲方有关的文档资料和数据信息等，一切权力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网络拓扑结构、网络配置、设备部署结构及参数、数据库文件、日志数

据、系统数据及源代码、项目方案及合同、会议信息、技术文档、系统设计文档、管理手册、各类设备及系统的运维账号及密码，知识产权信息及产品专利及甲方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二、保密义务人

乙方是本协议所称保密义务人。

乙方应促使并确保其接触到保密信息的第三方单位、乙方雇员等相关人员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通过乙方获取或知悉上述保密信息的乙方雇员或乙方的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委托服务方（如外包服务商、技术顾问、劳务合作方等）及其他因乙方原因接触保密信息的第三方泄密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乙方应与上述第三方签订书面保密协议，协议条款的保密标准不得低于本协议约定，且乙方应将该保密协议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乙方对第三方的保密义务履行情况承担连带责任

三、保密义务

乙方承诺承担以下信息安全与保密义务：

（一）乙方亦应遵守国家、地方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和甲方的保密要求，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数据、信息（不论是否定密，但是，社会公众经合法渠道可以自由获取的资料、数据、信息除外）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本项目获得的政府、企业（组织）、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或者提供或泄露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包括乙方与本项目的合作方等第三方），或者允许、协助第三方接触、使用以上信息。在项目建设、质保运维过程中，乙方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需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二）乙方保证从甲方获取的所有信息仅用于与本项目合作有

关的用途和目的。不得利用以上信息、资料从事乙方在甲方服务职能以外的活动。不在公共场所、各类刊物或互联网上谈论或发表此次协作的有关内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公开的刊物或互联网上发表、谈论和传播与项目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在项目建设、质保运维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和责任保证信息系统和信息系统承载、产生之数据的安全，保证对甲方提供的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乙方应制定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对项目信息的范围应进行严格控制和管理，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做好信息及人员的保密管理。因建设、运维等工作需求，确需与第三方平台产生数据交互的，需向甲方报备同意后，方可实施。

（四）乙方人员发生泄密、失密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由乙方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人员指乙方的管理人员、职员、顾问和其他临时聘用、借用人员、为乙方提供技术、商务支持的厂商人员、接受乙方分包的企业为本项目派出的人员等。

（五）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向甲方签署、出具经甲方认可的保密承诺书，乙方并保证与所有参与项目建设和运维的人员均签订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书，约定在开发、实施和运维过程中的保密条款，并严格约束工作人员履行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书，保证不发生失密、泄密事件。相关参与人员与乙方签署的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书应提交甲方备案。

（六）乙方应每半年对本项目服务人员进行 1 次身份资格核验（核查身份证、岗位权限匹配度），每 1 年进行 1 次安全背景审查（查询无犯罪记录、征信情况等），每年进行 1 次全面保密风险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人员泄密风险、终端设备安全等），审查结果需于审查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甲方备案。如发生安全事件事故等，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应当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扩大，所发生的事件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其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相

客攻击，造成甲方重大损失或产生严重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若发生信息泄露、网络攻击等安全事件，乙方应在 1 小时内启动应急响应预案，向甲方信息安全管理部门报告事件情况，并在 4 小时内提交书面初步调查报告，24 小时内提交详细处置方案及整改措施；乙方需全程配合甲方及监管部门调查，承担事件处置及数据修复的全部费用。

（十三）乙方认可甲方在支付乙方报酬时已充分考虑了乙方需承担的保密义务，故甲方无须在乙方人员离职时再另外支付保密费。

（十四）各类工作会议，产生的文件、决议等工作需要保密的，或者未确定是否属于保密信息，在未传达或正式发文和发布前，都属于工作保密范围。

（十五）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原始文件、资料、数据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管理过程档案，如存在涉密、敏感信息的，应向甲方报备同意后方可按保密信息管理有关规定予以妥善保存，以保证质保运维工作的顺利开展，未经报备同意的，严禁以任何理由和方式私自留存。

（十六）乙方在甲方服务终止时，乙方应将得到的任何信息立即返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允许保留任何形式的信息原件、复制件和备份资料。

（十七）乙方需对本项目相关人员及所涉第三方人员，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保密专项培训，且需提供完整培训记录。

（十八）本项目规定的乙方保密义务不以本项目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应永久承担保密义务。

四、保密期限

本协议下的保密事项期限为自 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5 年涉及数据传输（链路）及机房运维服务项目（二标段续

签)甲乙双方签署的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对甲方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平台账号密码、商业秘密、技术诀窍、程序源代码、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数据库数据文件、文档模板、编程规范、开发流程、质量标准、双方签订的协议条款以及其他技术和商业信息。需要承担永久保密义务,或至所有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合法公示信息之日止。

五、违约和赔偿

(一)乙方应做好内部人员保密管理工作。因乙方在职或离职人员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保密规定,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对违反保密规定,造成泄密的,乙方应承担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对甲方造成的经济、名誉损失。

(三)乙方(包括其他合作方)违反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或其它社会影响的,乙方(包括其他合作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可以依法追究相关责任方。

(四)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密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包括查阅保密制度、抽查设备、核实人员资质等),乙方应予以配合;若检查发现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视为乙方违约。

(五)根据合同约定,如有违反上述协议情况,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追索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数据修复费等其他直接或间接费用)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除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外,还应符

合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信息安全管理规定；若国家法律法规或有关规定发生变更，乙方应自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配合甲方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确保符合最新要求。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HALYS2601804ECN00